

附加领队、导游责任条款

尽管本保险主险条款有不同的规定，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合法随团导游或领队在带团期间，因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